

编号：-YF-2025-

规划设计合同

合同名称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存量公共空间公园景观改造提升研究工作

委托方(甲方)： 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

受托方(乙方)：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4月22日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市南城街道存量公共空间公园景观改造提升研究工作 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存量公共空间公园景观改造提升研究工作
- 1.2 规划范围：研究范围为南城街道存量公共空间及潜力空间，最终选取3-5个近期启动项目具体研究。
- 1.3 主要规划内容：包含三大部分。一是空间选择，在南城街道内识别筛选出建议开展提升的现状公园清单，以及建议开展存量挖潜的空间图斑；二是空间策划，针对近期启动项目，开展深入调查研判，结合资源特征和部门诉求，策划构建主题化公共空间；三是初步方案设计，针对近期启动项目，细化场景配置要求，提出景观小品、城市家具等设置意向，形成总平面图和前后效果对比。
- 1.4 其他：无

2. 项目成果

- 2.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提交时间
1	成果电子文件	光盘	1套	
备注	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成果数量，应支付相关费用。			

- 2.2 本项目成果内容和深度须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。

3. 项目进度

- 3.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阶段划分	阶段成果	提交方式及时间
第一阶段	草案	乙方在收齐本合同第5.1项所列全部资料后 <u>3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第二阶段	中期成果	乙方在收到草案修改意见后 <u>3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第三阶段	终期成果	乙方在收到中期成果评审意见后 <u>3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
3.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不包括因方案讨论、评审、报批而发生的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。

3.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。

4.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及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，本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500000.00元）。

4.2 本项目合同金额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：

- 1) 第一期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200000.00元）；
- 2) 第二期：在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200000.00元）；
- 3) 第三期：在乙方提交终期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100000.00元）。

5.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，主要资料如下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
1	规划设计任务书（设计要点）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1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2	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1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3	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1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4	根据设计需要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	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<u>1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
5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 3.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

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- 5.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将审查、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。
- 5.4 编制正式成果前，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。
- 5.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6. 技术及资料保密

- 6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- 6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7. 违约处理办法

- 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，按本合同第 4.3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。
- 7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- 7.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- 7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7.5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7.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。

7.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,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,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,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8. 其他

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,可由双方当事人有好协商解决,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,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;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8.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,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,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序号	附件名称
1	无

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6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肆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乙方：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： 魏敏莹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0769-22459591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

银行帐号：2010 0226 0900 0000 380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